

国外中小企业融资模式对我国小微企业的启示

周晓宇 张英明

(江苏师范大学, 江苏 徐州 221116)

摘要:西方发达国家多年来建设了比较完善的融资制度和融资体系,其融资模式对于改善我国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通过美、德、日三国与国内外中小企业融资模式的对比,本文提出从支持力度、信用担保体系、金融机构服务模式等视角,助力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的多元化。

关键词:小微企业; 融资模式

小微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最具活力的经济主体,也是经济发展的一支不可低估的推动力量。在全球金融环境变幻莫测的形式之下,我国积累的一些经济隐患开始显露,小微企业“经营难、融资难”更为突出。而发达国家已建立了相对较完善的中小企业融资制度和体系。本文以美、日、德三国的融资模式比较,以期改善我国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一、我国小微企业融资现状分析

小微企业融资困境的缓解是我国在新的发展阶段重点关注的问题。去年以来,经济环境的严峻形势使小微企业经营举步维艰。我国各部门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性政策去缓解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问题。但现阶段金融行业的供给仍不能满足小微企业的旺盛需求,特别是比较尖锐的金融行业体制矛盾使小微企业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余额的比例仍较低,上升空间较大。

二、我国小微企业融资困境及成因

(一) 小微企业融资困境

1. 融资渠道狭窄

我国小微企业主要融资方式有:内源融资、传统金融机构贷款、发行股票、债券、股权融资、民间融资等。

创业初期,由于小微企业太多的不确定性,而自有资本无需成本,能满足企业自身的资金需求且风险较低,因此此时小微企业对内源融资往往有较大的依赖性。在小微企业进一步发展后,从金融机构贷款成为小微企业进一步获取资金的“不二选择”。但传统金融机构往往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格审查门槛较高,发放贷款的积极性不高。虽然我国证券市场为帮助小微企业获得融资,推出了上市标准较低的三板市场、创业板和中小板,但准入门槛高致直接融资占比外部融资尚不到1%。使得一些小微企业无法获得银行贷款,同时,较高证券市场门槛也不能直接融资,因此只能向民间借贷寻求支持。

2. 融资成本高

小微企业大多处在成长初期,资本留存较少,经营不稳定,风险较多。金融机构通常要求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增信措施来减少不良贷款的出现,因此很少有小微企业能按基准利率上浮10%从银行获得资金,一些企业承担的贷款成本将使得基准利率上浮到30%-50%,而民间借贷作为信用贷款,为防止违约风险,出借人一般以传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的4倍提供贷款。

(二) 小微企业融资困境成因

1. 小微企业竞争率低

我国小微企业主体主要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因此存在

着规模小、经营波动较大、创新能力低等许多问题,这就造成小微企业无法通过自身研发完成产品的转型升级,无法形成品牌效应,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大市场占有率。此外,由于缺乏专业管理人员,小微企业对未来缺乏战略蓝图,无法系统持续发展,存活时间短。

2. 小微企业信息透明度低且管理欠规范

小微企业大多为家庭式或合伙制经营,不仅没有专业财会的人员管理账目,且正式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与流程缺失,管理的随意性较大。因此,传统的金融机构难以获取真实、客观、可靠的会计信息,相关小微企业真实经营状况无法了解到,从而产生严重的信息不对称性。

3.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欠完善

虽然我国形成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制度,但大多数小微企业仍然形成会向担保机构求助的意识。主要原因因为,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参考指标和银行放贷指标基本一致。因此,小微企业在担保机构也难以得到担保。另一个原因是信用担保机构繁琐的担保手续和较低的服务质量,使其难以发挥积极的融资作用。

4. 小微企业融资政策执行力不强

为了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我国各区域政府也根据政策要求,相继出台了一些与本地相配套的小微企业融资政策。然而对于一些具体政策如未明确银行贷款利率差异化信贷等方面仍十分匮乏。且各商业银行虽然按照政策要求,成立了专门服务于中小企业的部门,但对于不良贷款,受追责机制的影响,往往重建设轻执行,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

三、美国、日本、德国融资模式

(一) 美国融资模式

美国中小企业融资是以市场为主导,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和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替代对中小企业直接注资。这种融资模式主要体现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法律保障。美国于1953年制定了《小企业法》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随后联邦政府为了促进中小企业稳步发展陆续制定了《中小企业投资法》《中小企业投资奖励法》《中小企业经济政策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且不断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以保障中小企业的发展。

二是成立专门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管理部门。美国于1953年成立了中小企业管理局(SBA)作为官方扶持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全方位的服务。主要功能为:为小企业提供情报收集、信息咨询、免费培训等多种公共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以获得银行贷款;确保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支持;促进进出口贸易。

三是构建多层次信用担保体系。其信用担保体系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为创办小企业的社区中低收入群体提供银行贷款支持的社区信用担保体系。二是区域性专业担保体系，该担保体系由地方政府主导。结合各地特色分为农业种植担保、高新技术担保、出口信用担保等体系。三是由美国 SBA 及其遍布各地的分支机构直接操作的信用担保体系。通常采取选择合作银行，通过授信担保和直接担保的方式运行。

四是鼓励风险投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为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渠道的同时，风险投资也是推动美国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发展的催化剂，为此，美国成立了唯一一家由联邦政府资助而设立的中小企业投资公司，它负责向全国中小企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成长提供长期的债务、股权等多方面的融资业务。

（二）日本融资模式

日本中小企业的融资体系与政府产业政策息息相关，建立起了政府主导下的直接融资、间接融资、信用补充在内的比较完善融资模式。

直接融资主要包括：一是由政府、地方公共团体、民间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育成公司，为中小企业充实自有资本。二是由银行、证券和保险等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民间风险投资公司。三是设立二板市场，为中小企业提供筹资和转让等服务。

间接融资已经成为日本中小企业主要的外源融资形式，日本中小企业的融资网络由积极活跃的民间金融和政策性金融机构构成。在日本，政府出资组建了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商工组合中央金库、国民金融公库以及中小企业综合事业团等。此外，2000余家民间金融机构分布日本各地，主要为地方银行、第二地方银行等，其经营规模较小且经营方式灵活，在与中小企业的贷款业务中，还能够取得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各类支持，因此民间金融机构也乐于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

信用补充制度分散了贷款风险，且“信用保证协会”和“信用保险公库”的“双层结构”成熟完善，中央政府、地方和民间机构共担风险。

（三）德国融资模式

德国有较多集投资银行、商业银行以及实为一体的“全能银行”，且大多数银行具有联邦或州政府的支持。因此，德国中小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是银行信贷。

金融服务方面，联邦政府与州政府合股创办了储蓄银行、合作银行、大众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在得到政府提供的低息资金后的传统的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低于市场利率的贷款成为可能。此外，除低息贷款服务外，它们还会向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咨询等方面的售后服务，更好地促进中小企业的后续发展。

在担保体系中，中小企业可以通过担保公司、德国政府、政策性银行获得担保。特别地，政府往往会为落后地区和风险较高的企业较高比例的融资担保。健全担保体系使德国的中小企业通常能够获得远高于正常贷款额的贷款额度。

四、对策与建议

（一）完善相关立法

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是发达国家规范和扶持中小企业融

资行为的先行措施。为了使我国中小企业发展正式走上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2003年，我国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此法的颁布对中小企业有很强的指导作用，但其缺乏强制执行力，且条文过于简单，与之相匹配的金融、财政、中介服务等方面的配套法律体系未完善。借鉴美、日德等国的经验，我国应着力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中小企业法律保障体系。通过制定相关法律，让中小企业融资的各个环节都能做到有法可依，明确法律地位，拓宽融资渠道。

（二）完善担保体系建设

信用担保体系的完善有利于帮助小微企业脱离融资困境。为弥补小微企业先天性的信用不足与缺位，美国、日本、德国政府主导建设了为中小企业提供债务性融资担保的信用机构。我国各担保机构应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多层次、多种形式、多渠道的融资服务体系。在担保机构规范运营模式，简化担保手续，降低担保费用，提高整体运作效率的进程中，政府应加强监管，充分发挥调节作用，强化调控优势，规范担保市场合理分配资源。

（三）加快完善针对小微企业的资本市场功能建设

从美国和日本的融资模式来看，只有加强资本市场建设，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加快融资方式创新，才能从根本上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建设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进一步优化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制度配置，增加了小微企业在运营中的长期资金来源。与此同时，要注重新三板、区域股权市场等场外市场建设并作为重要切入点。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形成系统有序的生态市场，增强市场流动性，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增强小微企业长期资金的供应稳定性。

（四）传统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模式创新

依靠各银行网点渠道进行人工贷款服务，服务成本高且无法满足“短、小、频、急”的小微企业的信贷诉求。在数智化快速发展的现代社会，商业银行应以数字化为契机，创新小微服务模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强同第三方平台的合作，简化融资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增加抵押物的多样性。同时，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加小微金融服务供应主体，深化供应链改革，解决小微企业流动资产融资难题。

参考文献：

- [1] 陈琳. 美国小企业局扶持小微企业的做法及启示 [J]. 甘肃金融, 2021 (05) : 50-52.
- [2] 李琪.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小微企业发展思考 [J]. 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 (上旬刊), 2021 (05) : 124-125.
- [3] 张英明. 国外互联网金融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实践——基于美国与英国的经验借鉴 [J]. 财会通讯, 2020 (08) : 156-162.
- [4] 林勇明, 邹晓梅, 罗松山. 借鉴国际经验 有效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J]. 中国经贸导刊, 2019 (22) : 70-73.
- [5] 尹楠, 宫兴国.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制度的国际比较、发展现状与路径选择 [J]. 福建金融, 2019 (07) : 47-54.
- [6] 邓红红. 小微企业融资模式国际比较与借鉴 [J]. 财会通讯, 2018 (35) : 120-123.